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特种化纤厂、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村化纤贸易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上海毅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同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毅扬一村量化对冲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等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销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等。

1、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各组织间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

2、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 5 年的战略目标：

2016 年，传统业务稳健运营，新金融投资业务开始贡献利润。形成传统业务和金融投资业务双主业驱动业绩的发展模式。同时在技术具有迭代性和广阔市场前景的高科技领域进行投资和布局。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金控平台搭

建完成，新金融投资业务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同时公司的金融主业框架初步构建完成，并形成“一村”品牌核心投资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

2019年至2020年，公司确立金融投资主业地位，拥有符合公司战略协同的金融牌照，实现公司业绩在2015年末基础上翻两番的战略目标。

3、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人力资源需求、人员招聘、工资薪酬、培训管理、人员辞退等进行了规定。通过对公司的整个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完善，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社会责任

公司围绕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安全防护管理、安全事故处理、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制度约束和风险控制。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落实专岗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清楚界定安全事故责任人和部门，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得到贯彻执行。在员工安全防护方面，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保护力度，为公司员工配发安全防护用具。在安全事故处理方面，建立了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的安全事故，并通过定期的巡查解决各种安全隐患。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加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过程管控和反馈控制，使公司产品质量有保证。在环境保护方面，加强了公司的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产的废水、废物、废气以及噪声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5、资金管理

①日常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规定并经相应权限人员签字审批，严格对资金收付过程进行管理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保障资金支付得到有效的管控。

②融资管理方面：公司经营班子按照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额度内进行融资操作，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的设计融资计划和方案，保证公司资金在能够维持日常运营

需求的同时减少资金成本和降低偿债风险。

③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到位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管理规范，报备及时，定期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38 亿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85 万元，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要求全部使用完毕。

6、生产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对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管理控制，从生产计划控制、生产工艺管理、生产过程监督管理以及产品的质量检查控制，均做出了程序规范和控制约束的要求。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并对生产计划进行分解，确定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确保公司的生产调度安排有序。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过程管控，通过对工人的工艺操作、质量监控以及计划控制和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范要求，确保整个生产过程能按照既定的工艺程序、质量标准和计划要求有序高效的运行。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符合客户要求。

7、资产管理

公司围绕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围绕固定资产的购置、固定资产投保、固定资产维修与保养、资产技术改造等方面做了明确的流程规范和约束；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围绕原材料入库出库、产成品入库出库、存货盘点与处置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管理和控制。

8、投资管理

公司为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对长短期投资的决策、投资项目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投资的减值评估、投资的处置等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章程和相关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外投资和管理，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9、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2015年内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担保的业务流程、风险和审批控制、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和反担保、担保的执行控制、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申请5万吨甲醇交割库提供的担保延续到本报告期且实际担保金额为零元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10、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的数据真实、完整,对整个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发布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对公司的会计科目变更、会计记账凭证和资产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公司会计科目不得随意更改,原始凭证保存完整,内容规范,资产记录属实等。为避免出现财务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公司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对外提供等方面的过程控制。具体为:财务报告编制前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理和事项的处理全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在财务报告编制时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和政策要求进行编制报表,任何人都不得擅自更改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在正式对外提供财务报告之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保证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信息 and 重大遗漏;财务报表对外报送时,需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11、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规

定控股子公司应该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由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必须经过公司批准，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须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方便公司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

12、采购业务

为了促进企业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防范采购环节的舞弊风险，公司针对采购管理的关键控制环节，明确了相关的流程规范以及控制要求，主要包括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合同、付款审核审批管理等方面。在采购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市场销售和生产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采购请购环节，减少盲目采购或由于过于乐观估计市场需求而出现超量采购等现象，有效地防止和避免原材料的库存积压及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

13、销售业务

公司对整个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主要围绕销售计划、信用管理、订价政策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对市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和预测，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往年的销售实际情况编制和分解销售计划，用以实际指导销售工作。同时，公司对客户信用和能力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研究，逐步建立了客户信用档案，与具备一定信用能力、资金能力的厂家合作。最后公司制定了灵活的订价政策，根据实际的市场情况和竞争对手的价格策略，灵活调整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确保公司产品有市场竞争力。

14、关联交易

2015 年公司修订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做到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披露的事项开展关联

交易，各项关联交易公正、公允、公平。

15、信息披露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上市起就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和《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等情况。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错报 $\geq$ 净资产 1.0%

②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0.5\% \leq$ 错报 $<$ 净资产的 1.0%

③一般缺陷：错报 $<$ 净资产的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涉及公司投资和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③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⑥媒体负面报道频现且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

⑦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①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净资产的 0.8%

②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0.4%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0.8%

③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0.4%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我们认识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